

臺北基督學院住宿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7月1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四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宿舍管理及分配之公平性，特組織住宿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協助總務處辦理全校宿舍管理及分配事宜，有關作業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(一)、本校教職員宿舍申請之分配審議。
 - (二)、教職員宿舍業務之檢討與改進建議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總務長、人事主任及 MTW 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並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主持住宿會議業務之推行。
- 第五條 當需要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